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行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7,518,503.89	1,469,992,589.26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769,801.04	963,356,787.02	4.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615,618.77	4.19%	631,717,713.04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15,764.58	14.36%	60,690,944.75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03,635.63	11.70%	58,685,065.99	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682,398.48	-26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7.69%	0.33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9.09%	6.16%	-24.1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7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70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88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04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53	
合计	2,005,878.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48.49%	88,743,000	88,743,000	质押	62,451,400	
					冻结	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3,399,768				
李贤彩	境内自然人	1.75%	3,196,700	3,196,700	质押	3,196,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560,6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11%	2,030,621				
萧行杰	境内自然人	1.07%	1,967,200	1,967,200	质押	1,967,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571,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67,93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80%	1,456,406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376,8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768	人民币普通股		3,399,7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693	人民币普通股		2,560,69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030,621	人民币普通股		2,030,6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1,836	人民币普通股		1,571,8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93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93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456,406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06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6,842	人民币普通股		1,376,8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5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4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7,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 1、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8,200,742.00元，较年初增长477.47%，主要原因系本期末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2,056,064.91元，较年初增长349.67%，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3,931,226.11元，较年初增长129.00%，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70,000.00元，较年初下降98.19%，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8,419,439.34元，较年初增长59.38%，主要原因系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300,974,172.94元，较年初增长118.73%，主要原因系本期前装业务扩张，为增加营运资金而增加贷款所致。
- 7、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40,653,090.41元，较年初增长34.57%，主要原因系向银行开出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0,366,663.21元，较年初下降452.85%，主要原因系本期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9、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期末余额9,584,244.00元，较年初增加9,584,244.00元，主要原因系期末未支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 10、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9,4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297.00%，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说明

- 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5,922,790.12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增长76.70%，主要原因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310,952.10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增长488.31%，主要原因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457,661.04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下降461.98%，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84,682,398.48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下降265.03%，主要原因系本期开拓前装市场占用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8,601,922.13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增长37.6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上年投资理财产品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179,381,855.37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同比下降35.69%，主要原因系上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涂必勤、黄飞明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谦怀投资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06 月 17 日	5 年	正在履行
	邹鋈弢、魏	股份锁定承	邹鋈弢、魏翔、王明青和秦东方同意	2016 年 06 月	4 年	正在履行



	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诺	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7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肖行亦;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建国;邓庆明;国世平;洪小清;吴文兴;叶玉娟;钟贵荣	上市后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014 年 04 月 18 日	3 年	正在履行
	肖行亦;叶玉娟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4 年 04 月 18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自然人股东 李贤彩、萧行杰、文锦云、叶韵儿、陈嘉欣、李玉怡、邓仲豪	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肖行亦、吴文兴、叶玉娟、蔡建国、邓庆明、钟贵荣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	2014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上述承诺。在公司担任监事的股东邓先海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73.72	至	8,484.2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6.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调整以及前装业务取得较大增长，可能使公司业绩有所提升，由于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